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惠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54號），本院豐原簡易庭簽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豐智簡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曾惠芳明知附件所示之圖片係告訴人邱筠淇享有著作財產權並刊登在網路上之攝影著作，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詎被告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4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在告訴人之個人臉書頁面複製該圖片並重製後，再將之刊登在被告所經營之臉書社團「芳芳美食百貨團購」內，供不特定人瀏覽而作為銷售之用，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因告訴人之友人，瀏覽網路時發現此事告知告訴人後，告訴人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因而認被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重製他人著作、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所犯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較重之著作權法第92條處斷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曾惠芳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與同法第92條之
02 罪，而依同法第100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03 與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成立調解，被告事後並已依調解內
04 容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因而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向本院
05 撤回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告訴，此有本院113年度中
06 司刑移調字第3337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聲請撤回
07 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8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增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聖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件：

01



02

